

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程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09,4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向股东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借款 2,500,000.00 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《关于追认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3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9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股东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8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4%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关联方彭程为公司自然人股东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现任公司董事长，其直接持有公司 6,180,438 股份，直接持股占比 56.19%，通过法人股东张家港保税区聚贤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家港保税区聚优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995,454 股份，合计持有公司 7,175,892 股份，合计持股占比 65.24%。彭程为本次借款提供了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综上，法人股东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家

港保税区聚贤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家港保税区聚优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自然人股东彭程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股东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借款 12,500,000.00 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《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3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9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股东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8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4%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关联方彭程为公司自然人股东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现任公司董事长，其直接持有公司 6,180,438 股份，直接持股占比 56.19%，通过法人股东张家港保税区聚贤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家港保税区聚优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995,454 股份，合计持有公司 7,175,892 股份，合计持股占比 65.24%。彭程为本次借款提供

了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综上，法人股东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家港保税区聚贤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家港保税区聚优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自然人股东彭程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5 日